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企业名称	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经营危险化学品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9.19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组长	王倩倩	1800000000200877	
项目组成员	石锡攀	2020110463700003170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王文海	2017033370332014558002001215	
	李媛	1600000000301010	
报告编制人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1700000000200735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0301140	
项目参与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倩倩、李媛、王文海、朱军涛、石锡攀、张正英、王玉美等	
	技术专家或有关技术人员	/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查时间	现场勘查人员	主要任务
	2025.8.23	王倩倩、朱军涛	前期初访
	2025.9.10	王倩倩、朱军涛	现场调查、勘验
项目简介	<p>1、企业基本信息</p> <p>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毕研晨, 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道宝通西街与春鸢路交叉口东北角。</p> <p>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为潍坊润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属于潍坊鑫鼎粮食有限公司所有, 2019 年 1 月 20 日潍坊润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加油站租赁合同,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取得经营权后注册成立了山东寿光鲁清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第八十八加油站经营该站; 2025 年 8 月 20 日潍坊润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解除协议, 潍坊润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收回了该加油站的经营权; 2025 年 8 月 20 日潍坊润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加油站租赁合同, 将该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给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p> <p>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经营权后, 对加油站进行了装修,</p>		

	<p>更换了加油站的名称标牌，站房重新粉刷；在入口处西侧新增一座地磅，站房北侧新增一个洗车棚和休息室。</p> <p>该加油站现在主营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在罩棚下设置埋地承重储油罐区，罐区内设置 4 个埋地卧式 SS 双层钢制储油罐，由西到东依次布置为 30m³ 95#汽油、30m³ 92#汽油、30m³ -10#柴油、30m³ 0#柴油。柴油折半计算该加油站的油罐总容积为 90m³，加油站级别为三级。该加油站现有 1 台 92#/92#汽油双枪加油机、3 台 92#/95#汽油双枪加油机、2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均为潜油泵式，共 12 支加油枪，其中汽油枪 8 支，柴油枪 4 支。无自助加油机。</p> <p>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3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主要负责人毕研晨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赵静均已报名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是还未参加考试，未取得应急局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提供了自任命之日起六个月内取证的承诺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p> <p>2、评价方法</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 号）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评价组结合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选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分析（PHA）法、事故树分析法等进行定性评价。</p> <p>3、整改意见、整改措施</p> <p>无</p> <p>4、复查情况</p> <p>无</p> <p>5、评价结论</p> <p>评价组通过对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现场评价检查和资料审核，A 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B 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p> <p>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经营储存场所、经营储存条件及消防与电气系统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5、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4 号）第三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p>评价组认为：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要求。</p>
--	---

1、人员到现场检查照片



其他项目信息



2、合同首页、评价范围页

合同编号:

机构内控编号:



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加油站项目



委托方（甲方）：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潍坊市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3日

金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



3、评价报告部分页（封二、签字页、结论页）

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12

法 人 代 表：梁金涛

审 核 定 稿：王玉美

评 价 组 长：王倩倩



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倩倩	1800000000200877	自动化	王倩倩
项目组成员	石锡攀	2020110463700003170	化工机械	石锡攀
项目组成员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电气	朱军涛
项目组成员	王文海	2017033370332014558002 001215	安全	王文海
项目组成员	李媛	1600000000301010	化工工艺	李媛
报告编制人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电气	朱军涛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1700000000200735	化工工艺	张正英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化工机械	王玉美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0301140	其他	吴敬东
签发人员	梁金涛	1600000000200794	化工工艺	梁金涛

8 与被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2025年8月，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其加油站进行安全评价。接受委托后，本公司成立评价组，对该加油站的现场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提供了安全现状评价所需的资料清单。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与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就资料准备情况等进行了反复交流与沟通，保证了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有效。

在调研过程及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评价组多次与加油站交流及反馈信息，得到了潍坊宝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大力协助，在加油站安全评价正式稿出具之前，与企业交流确定评价范围，落实加油站周边情况及距离等，并对报告内容进行了磋商，确认了本报告对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对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表示认可，同意本报告的评价结论。评价组根据磋商结果对报告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完成了该加油站的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盖章：

